

財務條例附錄

聯合國審計手續原則

一．審計委員會應對聯合國賬目，包括所有信託基金賬目與特種基金賬目在內，作必要審核，俾資證明：

(甲)財務報告與本組織之賬簿及紀錄相符；

(乙)報告內所述之財務收支符合各種規章、預算項目及其他有關訓令之規定；

(丙)寄存及庫存之證卷與現金，業經本組織寄存處所直接出具證明或經實際點驗，證實無訛。

二．以不違背財務條例之規定為限，審計委員會應有全權決定是否承認秘書處所提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並得斟酌需要對一切財務紀錄連同關於用品及設備之紀錄在內，進行詳細審核查對。

三．審計委員會得測驗內部審計工作是否可靠，並得於必要時，向大會、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報告書。

四．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其所屬職員應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核定之誓詞宣誓。嗣後凡該委員會認為執行審計工作所必需之一切賬簿及紀錄均得由該委員會委員各職員隨時調閱。秘書處卷宗內列為機密之資料而為該委員會執行審核所必需者，應向主管行政及財務之助理秘書長申請調閱。倘該委員會以職責所在認為須將某一事項提請大會注意，而有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業經列為密件時，則應避免直接引述其中文句。

五．審計委員會除簽證賬目外，並得就財務手續之效率、會計制度、內部財務管理以及一般行政設施在財務上之影響等問題，斟酌情勢需要，提出意見。

六．惟審計委員會非先予秘書處解釋所評事項之機會不得將其批評載入審計報告書內。審查賬目之際，如就審計觀點對任何項目持有異議，應立即通知主管行政及財務之助理秘書長。

七．審計委員會應就其簽證之賬目擬具報告書，其中應說明下列各點：

(甲)審查之範圍及性質，或其重要變更；

(乙)影響賬目完備或精確之事項，例如：

(一)為正確解釋賬目所必需之資料；

(二)應收進而尚未入賬之款額；

(三)無適當憑證之開支；

(丙)其他請大會注意之事項，例如：

(一)舞弊或有舞弊嫌疑之情事；

(二)浪費或不正當耗費聯合國公款或其他資產情事（即使帳目登錄無訛，亦應提出）；

(三)足以牽涉聯合國繼續付出大量款項之開支；

(四)管制收支或用品與設備之一般制度或細則上之缺陷；

(五)除經正式核准在預算範圍內所作之流用不計外，所有不合大會意旨之開支；

(六)經計及正式核准之預算流用後仍超出原撥款項之開支；

(七)不合規定之開支。

(丁)根據實際盤存與審查紀錄之結果，決定用品及設備登記是否正確。

此外，報告書中並可述及：

(戊)以前某一年度已經入帳之事項而現又獲得其他資料者；或以後某一年度之事項，但大會似應預先獲悉者。

八．審計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人員，應依下列格式簽證於財務報告：

“聯合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業經依照指示予以審核。審計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均經彙集參考。茲經審核竣事，特此證明此項財務報告正確無訛。”

如屬必要，可在“特此證明”等字前添入字樣。

“除於本委員會報告書中另具意見外”

九．審計委員會無權批駁賬項，但如對任何項目之是否合法或正常有所懷疑時，應提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

一〇．審計委員會於大會審議其報告書時，應有代表一人在場。

四五七(五)．由周轉金項下墊付款項：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申請由周轉金項下貸款

大會

案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請秘書長由聯合國周轉金項下貸款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糧食農業組織自華盛頓遷至羅馬所需之一部分費用，

深願對糧食農業組織之工作予以便利，

授權秘書長在聯合國周轉金項下撥墊至多不得超過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額，貸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供該組織會所遷至羅馬之用途。此項貸款應於至多不得超過四年期內，分期償還；每年償還款額不得少於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自撥付貸款日期起算，滿兩年後，所有尚未清償之款額，應另收取利息；其利率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會商決定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

四五八(五)。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 因執行聯合國公務受傷或致命之卹償

大會

參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因執行聯合國公務受傷或致命所受之卹償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²

一、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卹償計劃中下列各項基本原則：

(a) 償金之給付僅以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於服務聯合國時領得生活費津貼者為限；

(b) 執行聯合國公務而受傷或致命，方得為償金之給付；本段中所述領取償金資格問題之解釋，應以文件 A/1312 第三四二(一)段所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規定為標準；¹³

(c) 遇有因公致命或全部殘廢之情形請求權人領取償金之最高數額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訓令秘書長於核發償金時依照文件A/1312中所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辦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四五九(五)。聯合國大會及其他機關所屬各 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生 活津貼

大會

一、重申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一(三)所訂關於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原則及條件；

二、核定凡依決議案二三一(三)之規定得支津貼各委員會委員在會所開會所支生活津貼，應照行政暨預算問題委員會之建議¹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日由二十美圓增至二十五美圓；

三、核定各委員會委員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每日仍支生活津貼二十美圓；

四、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凡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各調查團團員或和解委員會委員生活津貼應照每日二十美圓折合當地貨幣發給之建議。¹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¹²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四二段及第三四三段。

¹³同上。

¹⁴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二五段。

¹⁵同上，第三二六段。

四六〇(五)。聯合國電訊系統

大會

一、茲飭令秘書長進行實施文件 A/1454 所載關於修正聯合國電訊系統之各提案；但聯合國總預算不得因各該提案所引起之資本支出而有所增加；

二、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接受為執行各該提案全部或一部而認為適當與必要之自動捐獻及(或)贈與，惟此處有一諒解，即由於此種自動贈與或捐款而供給聯合國應用之任何一切便利或款項，均將成為聯合國所獨有之財產，聯合國對之有絕對管制之權；

三、請秘書長對於此事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六一(五)。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報告書；¹⁶

二、決議前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所設之會所問題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設置，現任各委員留任；

三、請秘書長將會所建築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並就如何籌措資金以建築代表團大廈事提出暫定計劃及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六二(五)。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決議

一、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別	數百分
阿富汗.....	0.06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2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4
加拿大.....	3.30
智利.....	0.41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¹⁶參閱文件 A/1932/Rev.1。